

# 视觉（中国）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终止公司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独立董事意见

视觉（中国）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6年1月22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终止公司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》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的相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审阅了相关会议材料，经讨论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目前正在筹划某重大事项，目前尚无法完整披露该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参与相关环节的家园6号持有人均属于内幕信息知情人。根据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，员工持股计划须遵守敏感期不得买卖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；且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公司无法在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6个月之内完整披露该事项，因此在该事项未完整披露前，家园6号无法完成购买。经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通过，公司决定终止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事项。公司将与员工沟通后，择机实施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。公司本次终止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事项，符合《视觉（中国）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》以及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的相关规定，我们同意终止公司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。

特此公告。

视觉（中国）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张迪生、钟晓林、王冬

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